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宁波银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2年9月19日起新增委托宁波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同时参加宁波银行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宁波银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宁波银行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序号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000411	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0586	景顺长城中小创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0688	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1361	景顺长城中证科技传媒通信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5	001455	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6	002244	景顺长城低碳科技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03318	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06106	景顺长城量化港股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06201	景顺长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07751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760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11	009499	景顺长城安鑫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755	景顺长城安鑫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2	010706	景顺长城景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011344	景顺长城融景产业机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345	景顺长城融景产业机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4	011876	景顺长城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877	景顺长城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5	013225	景顺长城安景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3226	景顺长城安景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6	014148	景顺长城安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149	景顺长城安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7	015495	景顺长城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496	景顺长城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18	015679	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19	015683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20	015731	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21	015751	景顺长城品质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22	015752	景顺长城核心招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23	015755	景顺长城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24	015756	景顺长城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25	015775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26	015779	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27	015871	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15872	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28	260109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260115	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260117	景顺长城支柱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注:上述基金最新业务状态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联系人:张舒淏

电话:0574-87090106

客户服务电话: 95574

网址:www.nbcb.cn

二、通过宁波银行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宁波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宁波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以下基金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序号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009499	景顺长城安鑫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755	景顺长城安鑫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2	011344	景顺长城融景产业机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345	景顺长城融景产业机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3	013225	景顺长城安景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3226	景顺长城安景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4	014148	景顺长城安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149	景顺长城安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宁波银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宁波银行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宁波银行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宁波银行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宁波银行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2年9月19日起在宁波银行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1)以下基金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序号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006106	景顺长城量化港股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9499	景顺长城安鑫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755	景顺长城安鑫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2)以下基金暂未开通A类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

序号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009499	景顺长城安鑫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755	景顺长城安鑫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2	011344	景顺长城融景产业机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345	景顺长城融景产业机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3	013225	景顺长城安景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3226	景顺长城安景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4	014148	景顺长城安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149	景顺长城安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宁波银行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宁波银行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宁波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五、相关说明

若今后宁波银行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宁波银行最新规定为准。

六、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574

网址:www.nbcb.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九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信证券等多家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等多家公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2年9月19日起新增委托中信证券等多家公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信证券等多家公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中信证券等多家公司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5731	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679	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755	景顺长城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775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683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779	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752	景顺长城核心招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751	景顺长城品质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756	景顺长城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注:上述基金最新业务状态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销售机构信息

(1)销售机构全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一通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739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 www.cs.ecitic.com

(2)销售机构全称: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联系人:宋丽雪

联系电话:020-88836999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传真:020-88836984

网址:www.gzs.com.cn

(3)销售机构全称: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座5层

法定代表人:陈佳春

联系人:赵如意

联系电话:0532-85725062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4)销售机构全称: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梁美娜

电话:021-60812919

传真:021-60819988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二、通过中信证券等多家公司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中信证券等多家公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中信证券等多家公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中信证券等多家公司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中信证券等多家公司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中信证券等多家公司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中信证券等多家公司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中信证券等多家公司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2年9月19日起在中信证券等多家公司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中信证券等多家公司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相关说明

若今后中信证券等多家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中信证券等多家公司最新规定为准。

五、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 www.cs.ecitic.com

3、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4、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5、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九日

关于增加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东方基金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金启富")协商一致,自2022年9月20日起,新增创金启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及业务类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
1	东方欣益一年持有期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37(A类)009938(C类)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2	东方欣冉九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354(A类)014355(C类)	
3	东方鑫享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458(A类)011459(C类)	
4	东方品质消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506(A类)012507(C类)	

备注:

东方品质消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鑫享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欣益一年持有期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1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至该日次年的年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次年的年度对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东方欣冉九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九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日(对转换份额而言)至该日九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九个月后的月度对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若该日历月度实际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公告为准。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6154828

网址:www.5irich.com

2.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九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汇成基金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2年9月19日起,增加汇成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汇成基金的线上官方平台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类003275、C类003276)

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乾混合;基金代码:A类004081;C类004082)

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基金代码:005708)

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基金代码:006568)

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医药100指数C;基金代码:006569)

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基金代码:007305)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汇成基金线上官方平台或通过汇成基金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方式见汇成基金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汇成基金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汇成基金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汇成基金线上官方平台或汇成基金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汇成基金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汇成基金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汇成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汇成基金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汇成基金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汇成基金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线上官方平台或通过汇成基金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汇成基金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汇成基金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汇成基金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汇成基金的具体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汇成基金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汇成基金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19-9059

网站:www.hcfunds.com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汇成基金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汇成基金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上述基金在汇成基金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汇成基金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九日

国联安增泰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增泰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增泰一年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89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8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联安增泰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国联安增泰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9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9月19日

注: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约定,国联安增泰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一年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者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本基金的第二个封闭期为2021年9月18日(含该日)至2022年9月18日(含该日)。本基金第二次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2年9月19日(含该日),共1个工作日。本基金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当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对上述开放期进行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投资者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元(含申购费),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万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机构有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上述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通过红利再投资方式转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投资者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60%
100万≤M<300万	0.40%
3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每笔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业务以及市场等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届时以基金管理人最新披露的公告为准。

在开放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适用的具体情形、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同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投资者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

每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同时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仅对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1.50%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业务以及市场等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届时以基金管理人最新披露的公告为准。

在开放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适用的具体情形、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

机构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联系人:黄娜娜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cpicfunds.com

5.2 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本基金发售公告及其他有关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picfunds.com)、官方微信账号(神基太保)、客服电话(400-700-0365;021-38784766)等渠道提交信息定制服务申请。信息定制服务包括短信定制信息和邮件定制信息,投资者申请时应提供有效联系方式。在申请获基金管理人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可通过投资者提供的有效手机号码、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为投资者发送所定制的信息。短信定制信息包括:电子对账单、持有基金周末净值等信息;邮件定制信息包括:电子对账单等信息。客服中心于每月1日向投资者发送月度电子对账单,于每年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发送年度电子对账单。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适时调整信息定制服务内容。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对位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敬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picfunds.com查询相关事宜。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届时将另行公告。

(5)风险提示:

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基金份额需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九日

关于浦银安盛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在部分代销机构及电子直销平台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22年9月20日起,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代码:A类015155、C类015156,以下简称"本基金")在上述代销机构及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以下简称"电子直销平台")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1、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2年9月20日起开通。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定投指投资人通过上述代销机构或电子直销平台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通过上述代销机构进行本基金的基金定投每期扣款金额为最低1元起,具体扣款金额以上述代销机构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3)上述代销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上述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4)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上述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通过电子直销平台申请开办本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00元。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时间以电子直销平台《浦银安盛基金定期投资协议》及《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具体规定为准。通过电子直销平台终止定投业务,应遵循《浦银安盛基金定期投资协议》及《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进行办理。

二、费率优惠活动

1、优惠活动开展时间

自2022年9月20日起。

2、优惠活动方案

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各销售机构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费用,不包括基金转换、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上述销售机构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并在正式调整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披露。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1234567.com.cn	95021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erichfund.com	400-820-2899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noah-fund.com	400-821-5399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chtfund.com	400-8180-888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ifund.com	4008-773-772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ngmi.cn	020-89629066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gccpb.com	4000-555-671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duxiaoman.com	95055-9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ehowbuy.com	400-700-9665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iyufund.com.cn	400-820-5369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xincai.com	010-62675369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snjijin.com	95177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danjuanapp.com	400-159-9288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lufunds.com	400-821-9031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kenterui.jd.com	400-098-8511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leadfund.com.cn	400-032-5885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www.harvestwm.cn	400-021-8850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20fund.com.cn	400-799-1888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cfunds.com	400-619-9059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wacaijijin.com	021-50810673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fund123.cn	95188-8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www.tenganxinxi.com	4000-890-555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py-axa.com	021-33079999 4008828999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投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基金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9日

关于浦银安盛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在部分代销机构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2年9月20日起,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代码:A类:015155、C类:015156,以下简称"本基金")在上述代销机构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1、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2年9月20日起开通。

2、定投起点金额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网银或者手机银行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每期扣款最低金额详见下表,具体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代销机构名称	定投起点金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元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元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00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元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元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10元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元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元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元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0.1元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元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100元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元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元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元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元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元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元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元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元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元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元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元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100元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元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定投指投资人通过上述代销机构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上述代销机构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上述代销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上述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3)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上述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1、优惠活动方案

自2022年9月20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代销机构进行本基金申购及基金定投业务,可参加代销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若有),原费率为固定费用不打折,具体活动开展时间及费率优惠细则以上述代销机构公告为准。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费用,不包括基金转换、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上述代销机构所有,优惠活动期间及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上述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上述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并在正式调整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披露。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spdb.com.cn	9552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comm.com	9555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osc.cn	95594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www.ncbchina.cn	9532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ib.com.cn	9556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pingan.com	95511-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mschina.com	95565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www.wkzq.com.cn	400184002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4008-888-888或95551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jzq.com.cn	9538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bscn.com	95525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www.gzs.com.cn	9554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c.com.cn	9559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ecitic.com	95548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sd.citics.com	9554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ec.com.cn	95553或400888800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ssence.com.cn	95517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962518.com	4008918918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longone.com.cn	9553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wzq.com.cn	9533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zts.com.cn	95538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nhbstock.com	400-820-989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c108.com	95587或4008888108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sc.cn	9536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95579.com	95579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wsc.com.cn	95355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www.citicsf.com	4009908826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firstcapital.com.cn	95358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投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基金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9日

关于恢复工银瑞信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3-5年国开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07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2年9月19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2年9月19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自2022年9月19日起本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3-5年国开债指数A	工银3-5年国开债指数C	工银3-5年国开债指数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078	007079	012169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9日

关于恢复工银瑞信中债1-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债1-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中债1-5年进出口行		
基金主代码		00728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2年9月19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2年9月19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自2022年9月19日起本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中债1-5年进出口行A	工银中债1-5年进出口行C	工银中债1-5年进出口行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284	007285	012168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9日